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

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